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教育訓練人力之分析



研究撰寫單位：教育訓練科

撰寫人員：謝文連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

## 目錄

一、前言	P. 3
二、本局教育訓練現況分析	P. 3
(一) 法定消防專業訓練項目	P. 3
(二) 消防署辦理專業班期	P. 4
(三) 本局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執行現況	P. 4
(四) 本局規劃於人發局辦理之專業班期	P. 7
(五) 統計全國消防人力 500 人以上之縣市訓練經費比例	. 8
(六) 本局外勤人員消防專業技術證照調查表	P. 8
(七) 本局辦理各層級消防專業訓練一覽表	P. 8
三、目前遭遇之問題與困難	P. 8
四、因應策略	P. 9
五、結語	P. 11

## 一、前言

高雄市轄區特性，地形狹長，南端有旗津海域、過港隧道，大型造船廠、大煉鋼廠等工業區，高雄港貨櫃吞吐量全國第一，位處於高速公路尾端，交通流量大，化學工廠北有高雄煉油廠、大社、仁武工業區，南有小港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等，西靠柴山屏障、北方有半屏山阻攔，東臨接高、高、屏廣大平原。

一個優質公務團隊，是以有限社會成本，加強人力資源開發，激發潛能，挑戰一些不可能任務，發揮「小而能」功效，本市係石化重鎮，工商港埠都會區，港都消防重點工作，應針對所轄特性，落實工商場所各項安檢工作，加強立體救災、化學災難處理、水域救援等救災功能，消防局肩負本市各種災害應變搶救重責大任，推動各式各樣軟體、硬體之預防工作，運用最新科技之裝備器材，熟悉各類形搶救戰術、戰技之工作，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營造一個無慮的生活空間。

教育訓練最終目標是達成任務，要培訓一位熱血消防員是相當不易，過程是艱辛的，首先要能克服職業危險性，激發使命感，面對災難時，有臨陣不亂危機處理機制，消防員學習各項救災技能後，需經不間歇的出勤，歷經百戰的血汗，換取豐富經驗，才足應付各種突發災變，消弭無形，於今消防員苦無專業學校及齊全訓練中心之下，迫於業務所需，要求第一線消防員具有救災、救護、救生（水上）等十八般武藝是有困難的，但各消防機關仍積極培養出不同領域專長人員，使『訓練小規模，發揮大效益』，其目的是讓市民、百姓擁有一個無憂無患的生活環境。

## 二、本局教育訓練現況分析

(一) 法定消防專業訓練項目如表一。

年度	類別	班期	說明	參訓員額	備考
94 95	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分隊加強訓練及中隊組合訓練	依據「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辦理，並每半年實施體技能測驗、學科測驗各乙次。	內、外勤人員	
94 95	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	EMT1、EMT2訓練及複訓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辦理，每半年辦理複訓乙次	內、外勤人員	

94 95	救助隊及複訓	第3期救助隊及94年度救助隊複訓。	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成立消防救助隊指導要點」辦理，救助隊複訓每半年辦理乙次。	救助隊40人。複訓298人。	
----------	--------	-------------------	---	----------------	--

表一法定消防專業訓練人力分析表

(二)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專業班期：消防署訂定年度辦理各層級消防專業訓練班流程表，依序規劃辦理各項班期如表二。

年度	類別	核准參訓員額	本局推薦方式	施訓時間	備考
94	化災基礎班	20人	由南、北大隊推派人選	3天	
94	化災進階班	6人	由南、北大隊推派人選	10天	
94	化災指揮官班	4人	由南、北大隊推派人選	4天	
94	救援潛水訓練班	5人	具初級潛水證照者，由南、北大隊推派人選	8天	
94	救助隊師資班	2人	具救助隊證照者，由南、北大隊推派人選	5週	
94	危險物品管理班	2人	由災害預防科推派人選	4週	
94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班	2人	由火災鑑識科推派人選	4週	
95	化災進階班	6人	由南、北大隊推派人選	10天	
95	化災指揮官班	4人	由南、北大隊推派人選	4天	
95	救助隊師資班	2人	具救助隊證照者，由南、北大隊推派人選	5週	
95	危險物品管理班	2人	由災害預防科推派人選	4週	
95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班	2人	由火災鑑識科推派人選	4週	

表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參與消防署辦理之專業班期員額配置表

(三) 本局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執行現況：

1. 本局依據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規定，訂定年度辦理各層級消防專業訓練班流程表，依序規劃辦理各項班期。另本局 95 年度規劃專業班辦理 EMT1、EMT2 訓練及複訓，救生員班、大貨車駕訓；又為加強消防人員各項專業訓練，強化高樓消防救災能力，加強緊急災害應變效率，學習激流救生溺水搜救技巧，藉以培養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停辦救助隊訓練，為符合本市救火（災）實際需求，研訂消防人員精進訓練計畫。計辦理海浪救生班、搜救潛水精進班、水上摩托車訓練班、消防戰技（特搜）班、救災指揮班、消防戰技加強班、化學災害搶救實務班等七個班期，各班期訓練時程於 95 年 12 月底辦理完竣，本局 94、95 年度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的情形如表三。

年度	類別	受訓員額	施訓時間	推薦方式	備考
94	94 年大客車駕訓	18 人	一個月	由南、北大隊推派人選	
94	94 年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42 人	一個月	由南、北大隊推派人選	
94	94 年水上救生員訓練	32 人	10 天	由南、北大隊推派人選	
94	94 年救護技術員複訓（13 梯次）	547 人	EMT1-8 小時 EMT2-24 小時	由南、北大隊安排受訓梯次	
94	94 年大貨車駕訓	14 人	一個月	由南、北大隊推派人選	
94	韓國搜救犬引導員培訓	5 人	31 天	由救災救護科推派人選	
94	94 年救助隊訓練	40 人	三個月	由南、北大隊推派人選	
94	94 年救援潛水複訓（2 梯次）	30 人	3 天	由南、北大隊推派人選	
94	94 年救助隊複訓（8 梯次）	247 人	2 天	由南、北大隊安排受訓梯次	
94	94 年消防幹部捷運災害搶救訓練	34 人	1 天	本局內外勤幹部	
94	94 年新竹市移地訓練（2 梯次）	80 人	3 天	由南、北大隊推派人選	
95	95 年度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	25 人	6 天	由救災救護科推派人選	

95	95 年大客車駕訓	20 人	一個月	由南、北大隊推派人選	
95	95 年水上救生員訓練	25 人	10 天	由南、北大隊推派人選	
95	95 年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54 人	一個月	由南、北大隊推派人選	
95	95 年救護技術員複訓	570 人	EMT1-8 小時 EMT2-24 小時	由南、北大隊安排受訓梯次	
95	95 年海浪救生班	36 人	5 天	由南、北大隊推派人選，並以鼓山、前金、旗津、大林等四分隊為主。	
95	奧地利搜救犬引導員培訓	3 人	11 天	由救災救護科推派人選	
95	95 年搜救潛水精進班	30 人	5 天	由南、北大隊推派人選。	
95	95 年水上摩托車駕訓及救援班	12 人	3 天	由南、北大隊推派人選，並以鼓山、旗津等二分隊為主。	
95	消防戰技（特搜）班	60 人	3 週	由南、北大隊推派人選。	
95	救災指揮班				規劃中
95	消防戰技加強班				規劃中
95	化學災害搶救實務班				規劃中

表三本局 94、95 年度規劃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班期

2. 本局依據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規定，訂定本局 94、95 常年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分隊加強訓練及中隊組合訓練災害防救演練，依序規劃辦理各項班期如表四。

年度	類別	受訓員額	施訓時間	辦理方式	備考
94	1 月—12 月份分隊加強訓練	外勤人員	每日上午下午	由教育訓練規劃辦理。	

94	1月-12月份組合訓練災害防救演練	外勤人員	白天 夜間	由各中隊 規劃辦理	
95	1月-12月份分隊加強訓練 (南區大隊)	外勤人員	每日 上午 下午	由南區大 隊自行規 劃辦理。	
95	1月-12月份分隊加強訓練 (北區大隊)	外勤人員	每日 上午 下午	由北區大 隊自行規 劃辦理。	
95	1月-12月組合訓練災害防 救演練	外勤人員	白天 夜間	由各中隊 規劃辦理	

表四本局 94、95 年辦理分隊加強訓練及中隊組合訓練災害防救演練

(四) 本局規劃於 94-95 年度人發局辦理之專業班期：

1. 由各科、室、中心提報人事室彙辦，提訓人發局辦理班期如表五。

年度	類別	參訓員額	施訓時間	推薦方式	備考
94	消防安全檢查實務班	45 人	5 天	由南、北大隊 推派人選	
94	機關防火管理人複訓	51 人	1 天	由災害預防科 推派人選	
94	火災原因調查實務講習班	34 人	3 天	每分隊二名由 火災鑑識科提 報	
94	警政、消防幹部班	40 人	3 天	由各科、室、 中心、南北大 隊提報	
95	消防幹部研習班(第 1 期)	32 人	3 天	由各科、室、 中心、南北大 隊提報	
95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班	34 人	3 天	每分隊二名由 火災鑑識科提 報	
95	消防幹部研習班(第 2 期)	32 人	3 天	由各科、室、 中心、南北大 隊提報	

表五本局規劃於 94、95 年度人發局辦理之專業班期

2. 本府各局處提訓人發局辦理之班期，本局僅提供年度所需之班期，經人發局開會討論納入人發局年度訓練計畫，分四季依序由人發局專人承辦各班期，本局於開班前提供課程及師資，由人發局聘任講師，參訓員額由提訓單位提供或由其他相關單位配合湊足開班人數，另提供高屏二縣

參訓員額，人發局講習場地是相當有水準，所需鐘點費、誤餐費、講義費等均由人發局負責，以 94 年度教育局、警察局為例，教育局提訓 38 個班期，警察局 17 個，本局僅 4 個班期，善用人發局辦理本局學識及通識課程是一門便捷之道。

(五) 統計全國消防人力 500 人以上之縣市訓練經費比例如表六。

縣市別	消防人力		年度訓練經費		平均每人訓練經費		備考
	94 年	95 年	94 年	95 年	94 年	95 年	
台北市	1467	1467	1,706,240	1,535,590	1,163	1,046	
台北縣	923	923	5,793,000	7,833,000	6,276	8,486	
桃園縣	678	678	2,346,000	3,908,000	3,460	5,764	
高雄市	617	648	4,558,000	4,558,000	7,387	7,033	

表六全國消防人力 500 人以上之縣市訓練經費統計分析表

(六) 本局外勤人員消防專業技術證照調查表如表七所示。

(七) 本局辦理各層級消防專業訓練一覽表，(94 年 1 月起至 95 年 5 月 31 日止) 如表八所示。

綜上本局辦理各層級消防專業訓練一覽表(94 年 1 月起至 95 年 5 月 31 日止) 以 94 年為例，本局每位同仁平均每年受訓約 3.83 人次，每年時數約 90.27 小時；另依據全國消防人力 500 人以上之縣市訓練經費比例顯示，本局因有訓練中心雛型，經費編列應逐年擴增硬體設備預算，並隨員額增加而遞增所需訓練經費。

### 三、目前遭遇之問題與困難：

- (一) 警專及警大畢業分發人員欠缺完整職前專業訓練：全國消防人員培訓，現況均由警專及警大辦理，因欠缺消防專業訓練場地，僅有學識教育，無具職技訓練的教育制度，新手上任，馬上應勤出征，面對危機處理十分可怕，完整職前養成教育相當重要，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 (二) 訓練設備不足、訓練裝備老舊：本局設置 A 塔、B 塔及閃燃室，辦理之救助隊、救護員 EMT 及常年訓練，整體訓練設備，軟硬體設備不足，且年久老舊，未妥善利用管理，誠屬可惜。本局尚欠缺化災、居家、侷限空間模擬訓練場地，八米深之水域訓練場地，山訓場等硬體設備，另訓練裝備相當老舊，以 94 年水域訓練為例，調查本局不堪使用待報廢之橡皮艇有十三艘，氣墊船一艘，各單位拖曳架短缺，救生衣、救生圈，潛水裝備重裝備、輕裝備嚴重短少，訓練、複訓時可租借，但



救災時堪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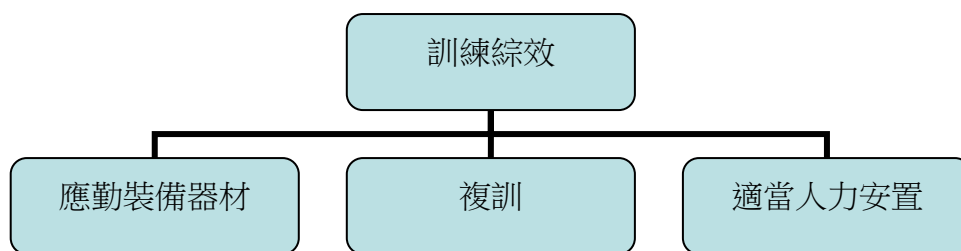
- (三) 升遷或調整未依專業證照及個人技術所長，作有效分發至適任地區服勤：很多人質疑訓練成效？花這些錢，訓練這麼多，有效嗎？教育訓練是散播種子的工作，其成效猶如種子須靠氣候、土壤、季節性等多種因素配合，才能生根發芽。訓練完成沒有應勤裝備供使用，不分發至適任地區服勤，再多複訓，徒勞無功，訓練有效嗎？無效！每逢帶一班期結束後，見學員從不會到得心應手，從陌生到熟練，那份喜獲至寶心情，心想訓練效果能達百分之七十算是相當幸運，因為各單位會因時空因素，降低訓練成效，有嘆於使用時無裝備，空有一技之長，有嘆於服勤地點久沒有歷練機會，生疏！訓練功能自然漸退，若未再延續複訓工作，終就失其效能。
- (四) 義消暨民間義工欠缺專業組訓：相較其也縣市民力運用成效，本市並無實際救助、救護、救生等功能及消防預算支援後盾，因為長期不重視消防專業訓練，也輕忽其存在價值。
- (五) 水域救災機動船舶出勤費時又費力，無法發揮時效：現況水域救災機動設備如水上摩托車及充氣式救生艇等均置於分隊內管理，各分隊經常反應設備欠缺、馬力不足、無拖曳架等，救援時因要使用救助吊車設備，將機動船艇載運到碼頭，下水後救災，上下岸費時又費力，且無法第一時間發揮救援效果。
- (六) 消防專業訓練偏重於術科訓練，對於消防學能教育偏低：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調查各縣市消防局 94 年 1 月起至 95 年 5 月 31 日止所辦理各層級消防專業訓練反映，偏重於術科訓練，忽視消防學能教育。
- (七) 組織內部人力資源管理鬆散，欠缺知識管理。
- (八) 有鑑於台北縣消防局隊員○○○於接受特種訓練時發生溺水導致昏迷事件，如何防止各種訓練時發生意外？
- (九) 平時移地訓練、演練或支援救災需運送大量人力、物資時，無大型警備車裝備。

#### 四、因應策略：

- (一) 建議消防署、警大、警專於在校期間完救助、救護、大貨車駕訓等職技課程：落實培訓消防人員接受救災基本技能，到院前緊急救護技術、大貨車駕駛等職前訓練，充份運用台北、高雄、新竹市三單位訓練中心軟硬體設備，有效維護新進人員生命安全，降低人命損傷。
- (二) 充實本局訓練設施，教官團進駐 A 塔辦公：擬定訓練中心造景計畫，以人發局為標竿，規畫屬於消防專業園地，彩繪訓練中心硬體設施，推展義工及各機關學校消防教育，讓受訓人員感受到有濃濃消防專業素養。充實 A 塔、B 塔軟硬體設備及閃燃室、化災、居家燃燒體驗室、

侷限空間模擬訓練場地，八米深之水域訓練場地，增設夜間照明設備，充分利用本局現有訓練設備，加強義消人員及機關學校員工之消防教育。

- (三) 建立本局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有計劃培訓適任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複訓機能監測其應勤能力，否則淘汰，取消證照，作好人力資源控管，內外勤輪調更動，應延續複訓功能，這是有關專業證照有效性及避免因取得證照升遷投機心理，避免浪費教育訓練資源，升遷或調整時，應依專業證照及個人技術專長，作有效分發至適任地區服勤，如魚得水，適才適用。另落實複訓工作，依人力所學專長，有歷練機會，達成訓練綜效。



- (四) 擴張民力運用作為，落實義消人員教育訓練工作：成立民力運用專責單位，積極推展義消人員教育訓練工作，訓練中心增設夜間照明設備，充分利用本局現有訓練設備，強化救助、救護、救生、宣導等功能，重組義消總隊，有效結合本市水上救生團體、救護鳳凰志工、特種搜救義工、婦女宣導隊，擴大為救助、救護、救生、宣導四大領域之民力運用體系。
- (五) 擇水域旁設立船舶小隊集中管理，待機出勤，爭取時效：設立救災專用碼頭，機動船舶應集中管理，加強維護，待機出勤，精良裝備是消防員安全維護最佳工具，除需有技高膽大的戰技外，若無裝備器材保護，也是英雄無用武之地，徒勞無功，事倍功半，全國各縣市均急起直追，充實消防應勤裝備，每於規辦各項訓練後，裝備需求馬上湧現，一股無法滿足的感覺，都是心中的痛，本局救災裝備明顯不足且老舊不堪，更新救災裝備，實不容緩。
- (六) 善用本府人發局、消防署教育訓練資源：積極規劃本局跨其他局處（救護-衛生局、化災-環保局、應變中心作業-各局處等）相關消防學識及通識課程，提訓人發局辦理，爭取消防署委辦各消防學識班期。
- (七) 設立消防人資圖書室：聘請專業管理人員，收集消防專業書籍及消防人員研究計畫等，妥善管理人力資源，組織內擁有知識資產的知識工

作者，設立知識長（CKO）建立最新知識，設置地形、地物之作戰策略及資源調度及解決問題之知識基地平台，於機動車上設備 PDA，提供第一線指揮者決策使用之資訊，提供最新知識、整合性人資活動、依機關特性量身打造、彈性回應變革、持續評估。

- (八) 訓練時應做好各項安全措施：台北縣消防局隊員○○○於特種訓練時發生溺水導致昏迷事件，前車之鑑，為防止各種訓練時意外發生機率，本局應落實教官團內部作業管理，做好課程安排及教官與助教任務分工等前置作業，以本局 95 年度水域救援訓練為例，本局於 3 月至 7 月中旬辦理包括水上救生員班乙期（3 月份）、海浪救生訓練班乙期（5 月份）、搜救潛水精進班二期（6 月份）、水上摩托車駕訓班乙期（6 月份）等四種水域救援，並於 7 月 14 日下午，假本市真愛碼頭，舉行水域救援三合一綜合演習，圓滿達成上級交付任務。探討本局辦理各班期心得，於開班前之班務會議，業務承辦單位與教官團成員，針對場地探勘、課程模擬、膳宿交通等做詳盡說明與討論，施訓期間教官及受訓學員均投保意外險；另因考慮學員安全性，開訓前技能測驗，經教官團測試通過後才能參訓，藉此淘汰不適任且參加訓練之學員，並保有教學品質，每班期教官團成員均由學有專長之教官 4-5 人所組成，訓練期間內外聘教官授課時相當嚴謹，非常重視受訓學員體能狀況，遇有學員不適或天候不佳會危及生命安全時，即刻停止訓練。
- (九) 購置大型警備車：為因應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成立，需載送學員上下課及平時移地訓練、演練或救災時需支援運送大量人力、物資需求時，應儘速購置大型警備車。

## 五、結語：

完整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首重是警專及警大養成教育，學識教育職技訓練需齊備，因為全國各消防機關除新竹市消防局外，尚無完善訓練設施，在如此艱困環境之下，全國各消防機關要去推展在職教育訓練工作，是相當辛苦的，僥倖本市已具有消防訓練雛型，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各項消防專業班期如救助隊、救護技術員及各項水域救援訓練等，並每年至新竹市消防局移地訓練，每年提訓本府人發局辦理各項消防學識及通識課程，外勤人員具救助隊證照 307 人，具初級救護員 EMT1 證照 189 人、中級救護員 EMT2 證照 375 人，救生員證照有 389 人，取得 PADA、SSI 救援潛水執照人員 93 名，包括初級潛水員 52 人、高級潛水員 5 人，救援潛水員 34 人，潛水助教 2 人等。

教育訓練成效包括快速便捷救護網、立體救災組合救災、特搜山難救助、完整水域救援及安全檢查維護網，本局已成立安檢隊、救助隊、特搜隊、高級救護隊及針對水域管轄分隊，加強海浪救生、潛水救援、水上摩

托車駕訓等專業訓練，專責水域救援工作。本局於陸上、水域、立體、特搜救援等，均有相當質量的訓練水準，訓練質量的控制，組訓應變機制，不讓同仁有為考照而喪失訓練的綜效，為使訓練不流於形式，善用有限教育訓練資源，成立教官團專責訓練業務，朝向擴大民間教育訓練領域，讓本市義工團體、機關學校有機會接受預防火災、救災、救護三大消防專業訓練，唯有全民消防，遇有重大災難時，方能迅速且結合民間救難團體，透過應變中心機制運作，組成一支具有高效率的救援團隊，完成任務。

因應各縣市所轄特色，本市係石化重鎮，工商港埠都會區，除配合消防署每年賡續辦理化災基礎、進階、指揮官班，本市應加強所轄中隊化災組合訓練，並研議成立高、高、屏防災暨特種災害處理小組，做好區域聯防工作。近幾年內本市因環境改善，河道美化，港埠圍牆已拆除不見了，親水造景結合地方特色的觀光步道，給市民一個完整的休憩空間，但立處於港灣都市型救災型態，每逢颱風來臨時，深怕還是海水倒灌、舊社區如鹽埕區等部落、新社區如三民區金獅湖低窪地帶最容易淹大水，七一一暴雨水災的陰霾，市民終於飽嚙苦頭，還好水位不久退去，幸運，未造成重大人員傷亡，以現有本局水域救援裝備器材是無法應付更大水患侵襲，本局應重視水域災難防衛應變措施，成立專責大隊、規劃機動性船舶碼頭及專責分隊，有效結合海域、河域、民間救援資源，提昇大高雄區域整體救援效能，以消弭各種災害之發生。

表八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各層級消防專業訓練一覽表

(94年1月起至95年5月31日止)

編號	辦理日期			訓練名稱	局 大 隊 辦	備考 (天數)
	年	月	日			
1	94	1	1	本局辦理 94 年 1 月份中隊加強訓練	局辦	12 天
2	94	1	16	本局辦理 94 年 1 月組合訓練災害防救演練	局辦	2 天
3	94	2	3	94 年大客車駕訓	局辦	1 個月
4	94	2	1	本局辦理 94 年 2 月份中隊加強訓練	局辦	12 天
5	94	2	16	本局辦理 94 年 2 月組合訓練災害防救演練	局辦	2 天
6	94	2	21	94 年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局辦	1 個月
7	94	3	1	本局辦理 94 年 3 月份中隊加強訓練	局辦	11 天
8	94	3	23	本局辦理 94 年 3 月組合訓練災害防救演練	局辦	2 天
9	94	3	28	94 年水上救生員訓練	局辦	10 天
10	94	4	1	本局辦理 94 年 4 月份中隊加強訓練	局辦	12 天
11	94	4	1	94 年救護技術員複訓 (13 梯次)	局辦 (中隊)	EMT1-8 小時 EMT2-24 小時
12	94	4	11	消防安全檢查實務班	人發局	5 天
13	94	4	20	94 年大貨車駕訓	局辦	1 個月
14	94	4	29	本局辦理 94 年 4 月組合訓練災害防救演練	局辦	2 天
15	94	5	1	本局辦理 94 年 5 月份中隊加強訓練	局辦	12 天
16	94	5	8	韓國搜救犬引導員培訓	局辦	31 天
17	94	5	16	94 年救助隊訓練	局辦	3 個月
18	94	5	23	機關防火管理人複訓	人發局	1 天
19	94	5	24	本局辦理 94 年 5 月組合訓練災害防救演練	局辦	2 天
20	94	6	1	本局辦理 94 年 6 月份中隊加強訓練	局辦	12 天
21	94	6	29	本局辦理 94 年 6 月組合訓練災害防救演練	局辦	2 天
22	94	7	1	本局辦理 94 年 7 月份中隊加強訓練	局辦	12 天
23	94	7	29	本局辦理 94 年 7 月組合訓練災害防救演練	局辦	2 天

編號	辦理日期			訓練名稱	局辦 大隊辦	備考 (天數)
	年	月	日			
24	94	8	1	本局辦理 94 年 8 月份中隊加強訓練	局辦	12 天
25	94	8	26	本局辦理 94 年 8 月組合訓練災害防救演練	局辦	2 天
26	94	8	29	94 年救援潛水複訓(二梯次)	局辦	每梯 3 天
27	94	9	1	本局辦理 94 年 9 月份中隊加強訓練	局辦	12 天
28	94	9	19	火災原因調查實務講習班	人發局	5 天
29	94	9	30	本局辦理 94 年 9 月組合訓練災害防救演練	局辦	2 天
30	94	10	1	本局辦理 94 年 10 月份中隊加強訓練	局辦	5 天
31	94	10	24	94 年救助隊複訓(八梯次)	局辦	每梯 2 天
32	94	10	27	本局辦理 94 年 10 月組合訓練災害防救演練	局辦	2 天
33	94	11	1	本局辦理 94 年 11 月份中隊加強訓練	局辦	12 天
34	94	11	19	94 年消防幹部捷運災害搶救訓練	局辦	4 小時
35	94	11	25	本局辦理 94 年 11 月組合訓練災害防救演練	局辦	2 天
36	94	12	1	本局辦理 94 年 12 月份中隊加強訓練	局辦	12 天
37	94	12	9	94 年新竹市移地訓練(二梯次)	局辦	每梯 3 天
38	94	12	28	本局辦理 94 年 12 月組合訓練災害防救演練	局辦	2 天
39	95	1	1	本局南區大隊辦理 95 年 1 月份中隊加強訓練	南區大隊	5 天
40	95	1	1	本局北區大隊辦理 95 年 1 月份中隊加強訓練	北區大隊	6 天
41	95	1	30	本局辦理 95 年 1 月組合訓練災害防救演練	局辦	2 天
42	95	2	13	消防幹部研習班	人發局	3 天
43	95	2	13	95 年度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	局辦	6 天
44	95	2	1	本局南區大隊辦理 95 年 2 月份中隊加強訓練	南區大隊	6 天
45	95	2	1	本局北區大隊辦理 95 年 2 月份中隊加強訓練	北區大隊	6 天

編號	辦理日期			訓練名稱	局辦 大隊辦	備考 (天數)
	年	月	日			
46	95	2	28	95年大客車駕訓	局辦	1個月
47	95	2	24	本局辦理95年2月組合訓練災害防救演練	局辦	2天
48	95	3	1	本局辦理95年3月組合訓練災害防救演練	局辦	2天
49	95	3	1	本局南區大隊辦理95年3月份中隊加強訓練	南區大隊	5天
50	95	3	1	本局北區大隊辦理95年3月份中隊加強訓練	北區大隊	6天
51	95	3	16	本局辦理94年3月組合訓練災害防救演練	局辦	2天
52	95	3	15	95年水上救生員訓練	局辦	10天
53	95	4	1	94年救護技術員複訓	局辦 (分隊)	EMT1-8小時 EMT2-24小時
54	95	4	1	本局南區大隊辦理95年4月份中隊加強訓練	南區大隊	6天
55	95	4	1	本局北區大隊辦理95年4月份中隊加強訓練	北區大隊	6天
56	95	4	27	本局辦理94年4月組合訓練災害防救演練	局辦	2天
57	95	5	8	95年海浪救生班	局辦	5天
58	95	5	1	本局南區大隊辦理95年5月份中隊加強訓練	南區大隊	5天
59	95	5	1	本局北區大隊辦理95年5月份中隊加強訓練	北區大隊	6天
60	95	5	27	奧地利搜救犬引導員培訓	局辦	11天
61	95	5	29	本局辦理95年5月組合訓練災害防救演練	局辦	2天

填表說明：請依訓練日期編號順序填列並附原辦理班期課程表(含師資)依序排列

\*附註：「人發局」係高雄市政府文教人力發展局。

